

证券代码：837264

证券简称：ST 吉歌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兰景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车光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彦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韵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晓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国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兰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三)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国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永吉县双河镇政府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2年8月，共青团永吉县委组织部长、2002年1月任副主任科员；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吉林市委企业工委办公室、吉林市国资委办公室、审计处副主任科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吉林市国资委审计处、预算统计处主任科员；2011年4月至2019年4月，吉林市国资委预算统计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吉林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处长；2020年12月至今，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四)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8月1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岩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8月2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